

《创业板上市规则》修订

「释义

...

1.01 在本册内，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意义：

...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China Accounting
Standards for Business
Enterprises)**

由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会计准则委员会发布的企业财务报告准则及解释公告

**“《中国审计准则》”
(China Auditing Standards)**

由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发出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
“《香港财务汇报准则》”
(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布的财务报告准则及诠释公告，包括(i)《香港财务汇报准则》、(ii)《香港会计准则》(Hong Kong Accounting Standards)（前称《会计实务准则》(Statement of Standard Accounting Practice)）及(iii)诠释公告

**“《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
“《国际财务汇报准则》”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由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Board)通过的一套财务汇报准则及解释公告，包括其前身即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不时刊发的所有《国际会计准则》及解释公告

**“《国际审计准则》”
(International Standards on
Auditing)**

由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鉴证准则理事委员会发布的准则及解释公告

**“执业会计师”
(practising accountant)**

符合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的个人、机构或公司

**“申报会计师”(reporting
accountant)**

指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七章负责编制上市文件或通函内会计师报告的专业会计师或执业会计师

>>>

申报会计师

- 7.02 所有会计师报告，~~均一般~~须由具备根据《专业会计师条例》可获委任为公司核数师资格的执业会计师编制。该等执业会计师亦须独立于发行人及其它任何有关公司，而独立程度应相当于《公司条例》及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有关独立性的规定所要求的程度。但如属上市公司就收购一间海外公司而刊发的通函，本交易所或会允许有关的会计师报告由未取得上述资格，但为本交易所接纳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编制。该会计师事务所通常须拥有国际名声及称誉，且隶属一个获认可的会计师团体。

...

有关财务资料的具体细节

7.04 ...

(4) 分部资料

除上述第(1)至(2)项所规定的资料外，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必须包括以下根据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所规定的分部资料：

- (a) 如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b) 如发行人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c) 如发行人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处理分部汇报的相关会计原则所规定的资料。；或~~
- (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附注：本条文所规定列载的资料，可载于损益表或资产负债表（视何者适用而定）内，或载于财务报表的附注内。

...

适用于所有情况的规定

7.08 ...

(5) 会计师报告必须注明编制日期。

...

披露事项

7.11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03条、7.09条及7.10条规定须予披露的资料，必须根据最佳做法而予以披露。而所谓最佳做法至少是指，根据《公司条例》及《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或（如属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如发行人是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按香港金融管理局发出的《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所规定而须披露一家公司有关其帐目的特定内容。

会计准则

7.12 一般而言，会计师报告内所申报的财务业绩及资产负债表，须遵照以下准则编制：

(a) 《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

(b) 《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或而编制。

(c) （如属采用《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附注：发行人须持续地应用其中一种准则，而不得从一准则改变为另一准则。

»»

11.12A (1)...

附注：为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1.12A条规定而向本交易所呈交的以间接方式编制的现金流量表，如未有包括在会计师报告内，则亦须加载招股章程内，作为披露内容的一部分。有关以间接方式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其它详情，请参阅《香港会计准则》第7号《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处理现金流量表的会计准则。

»»

财务资料

会计准则

- 18.04 除《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5及18.06条另有规定外，上市发行人的年度帐目须符合《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如属采纳《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的中国发行人）《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附注：除非有合理的理由，否则发行人须持续采用其中一套准则，通常不得随意从一套准则改变为另一套准则。如有任何改变，必须在年度帐目中披露所有理由。

- 18.05 若上市发行人同时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全国市场上市，则可依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帐目，但须符合下列条件：

...

- (2) 原已在本交易所上市的上市发行人，若其后取得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全国市场的上市地位，该上市发行人其后编制年度帐目时并不再采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条所述的两套准则，而改为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则该上市发行人在其依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的首份年度帐目中须编备一份报告，列出有关帐目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条所述的两套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所产生的财务影响；
- (3) 因在纽约证券交易所或美国全国证券交易商协会自动报价系统全国市场上市而准以采用《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的上市发行人，若不再在该等市场上市，则在财务申报上须转回采用《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条所述的任何其中一套有关准则；及
- (4) 主要业务是物业发展及／或投资的上市发行人，不得以《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作为财务申报的编制准则。

- 18.06 在特殊情况下，如本交易所准许海外发行人毋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条所指的其中一套会计准则或《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5条所述的情况下所采用的《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去编制年度帐目，本交易所通常会规定，该年度帐目须说明所采用的会计准则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条所指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中一套准则之间的重大差异（如有）所产生的财务影响，以及该年度帐目须摘要所采用会计准则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条所指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准则》其中一套准则在披露资料方面所存在的任何重大差异（如有）。

...

随附董事会报告及年度帐目的资料

...

18.08 上市发行人的在财务报表内必须包括以下所载有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规定的分部资料：

- (1) ~~如上市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2) ~~如上市发行人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3) ~~如上市发行人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关于分部汇报的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资料。；或~~
- (4)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18.09 ...

- (3) 如上市发行人在其年度报告中，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由香港会计师公会发出的《会计实务准则》的「关联方披露事项」或《香港会计准则》的「关联方披露事项」（视何者适用而定）或适用的《国际财务汇报准则》，列载关联方交易或持续关联方交易（视属何情况而定）的详情时，须具体阐述该交易是否归入《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有关「关连交易」或「持续关连交易」的定义（视属何情况而定）。上市发行人亦须确认是否已符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二十章的披露规定。

...

18.20 ~~如有关帐目是遵照《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而有如上市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方式有任何重大偏离该等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的情况出现，上市发行人应说明偏离香港会计师公会批准的会计准则的，上市发行人应说明其原因。或如有关帐目是遵照《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而有任何重大偏离该等准则的情况出现，上市发行人应说明偏离国际会计准则委员会所批准的准则的原因。~~

...

财资企业集团的额外披露

18.37A ...

(4) ...

(b) 分项部资料

若在某地域的财务业务占上市发行人整体业务的10%或10%以上，则该部份的业务须按行业予以进一步分析。

附注： 1 上市发行人须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8条提供《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37(A)(1)(j)条所规定的资料。

2 上市发行人可使用与《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37A(2)(b)及(d)条所指定者不同的词汇，但有关词汇的意思必须明确，所用的会计处理方法亦符合以下的按照发行人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披露分部资料的规定：

(a) ~~若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须符合《会计实务准则》第24号「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所列的规定；或~~

(b) ~~若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财务报表，须符合《国际会计准则》第32号「金融工具：披露及列示」及第39号「金融工具：入帐及计量」所列的规定；或~~

(c) ~~若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财务报表，须符合《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关于证券投资的会计处理的相关会计原则的规定。；或~~

(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初步公告的内容

...

18.50B ...

(3) 分部资料

除了《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50B(1)及(2)条所规定的资料外，上市发行人的损益表及资产负债表必须包括以下根据发行人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规定的分部资料：—

- (a)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b)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c) 若上市发行人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须包括《美国公认会计原则》中关于分部汇报的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资料。；或~~
- (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半年报告的内容

18.55 ...

(9) ...

附注： 1 ~~上市发行人在编制其半年度报告时应遵守其在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美国公认会计原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中有关中期报告的规定。如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其半年报告则应遵守《会计实务准则》第25号「中期财务申报」的内容。上市发行人如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其半年报告则应遵守《国际会计准则》第34号「中期财务申报」的内容。~~

...

经营银行业务的公司

18.80 ...

(3) 分部资料

上市发行人的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除须遵守《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80(1)及(2)条所规定的资料以外，还须包括以下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规定的分部资料：—

- (a) 若发行人根据《香港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会计实务准则》第26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b) 若发行人根据《国际财务汇报准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国际会计实务准则》第14号分部汇报所规定的资料；或
- (c) 若发行人根据《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年度财务报表，则必须包括《美国公认会计原则》处理分部汇报的相关会计准则所规定的资料；或
- (d) 《中国企业会计准则》。

>>>

释义

19.04 就本章而言：

(1) ...

附注 2 (b) 发行人最近期已公布的财务报表中将物业发展业务申报为一个分开及持续经营的业务分部（如非唯一分部）；及

2(c) 发行人汇报各分部资料的格式均以业务划分，及其最近期已公布的年度财务报表完全符合《香港会计准则》第14号或《国际会计准则》第14号（视何者适用而定）的规定；有关准则规定（其中包括）须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会计准则中有关汇报业务分部收入及业务分部支出的规定。

...

代价

19.15 在计算代价比率时：

- (1) 代价的价值必须为有关代价根据编制上市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订定的公允价值。一般来说，有关代价的公允价值应与有关交易所涉及资产的公允价值相同。如有关代价的公允价值与有关资产的公允价值之间有重大差异，上市发行人须在两者之间取其较高者作为代价比率的分子；

...

计算资产总值、盈利及收益所使用的数字

...

- 19.17 上市发行人用作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的盈利（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13条）及收益（见《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9.14条）数字必须为帐目所载的数字。若上市发行人在前一个财政年度已停止其一项或多项营业活动，并已根据编制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于帐目内另行披露已停止业务的盈利及收益，则本交易所或可接受在计算有关盈利比率及收益比率时可分别不包括该等盈利及收益数字。

...

- 19.19 在计算资产总值时，本交易所或会要求计入其它涉及「或然资产」的数额。

附注：「或然资产」一般指，上市发行人于达成一项协议后，由于某些事件的出现或不出现而必须根据协议购入的资产。该等事件通常超出上市发行人及交易各方的控制范围之内。「或然资产」必须根据编制上市发行人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纳的适用会计准则的~~《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来确定。

...

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通函

19.68 有关非常重大的出售事项的通函须载有下列资料：

...

(2) (a) 如出售的项目是业务或公司：

(i) 下述财务资料：

(A) 所出售的业务或公司的财务资料；或

(B) 上市发行人集团的财务资料；当中，须独立披露所出售的业务或公司（以出售集团或以终止经营的业务披露）；

有关财务资料须涵盖《创业板上市规则》第7.05(1)(a)条附注所界定的相关期间，并须由发行人董事采用上市发行人的会计政策编制，及至少包括损益表、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和股本权益变动报表。

有关财务资料须经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根据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合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鉴证准则理事会或中国财政部辖下的中国审计准则委员会刊发的相关准则来审阅。有关通函须说明该财务资料已经上市发行人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审阅，及须说明于审阅报告内的保留意见或修订意见的详情；及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注册成立的发行人

序言

25.01 ...

(3) 本章的目的，在于清楚列明除本章另有规定、修订和豁免外，《创业板上市规则》全部适用于中国发行人，如同其适用于香港及其它海外发行人一样。此等规定包括(a)中国发行人须按照《香港财务报告准则》、《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呈报其周年账目；(b)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须载有条文，以反映内资股及境外上市外资股（包括H股）的不同性质以及其有关持有人的不同权利；以及(c)涉及H股持有人的，并基于中国发行人的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权利或义务，而发生与该中国发行人事务有关的争议，须以仲裁方式解决，并由申请仲裁者选择在香港或中国进行仲裁。

...

年报及账目及核数师报告

...

25.25 ...

- (2) 获本交易所接纳、有国际知名度及声誉并属认可会计师组织的成员的执业会计师行；或
- (3) 一家获本交易所接受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或中国其它合格机关批准或以其它方式认可担任中国上市公司的核数师的联营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主要联营合伙人至少有一位符合第(1)段的资格或根据第(2)段可获接纳；或
- (4) 一家获中国财政部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执业会计师事务所，其已获认可适宜担任在香港上市的中国注册成立公司的核数师或申报会计师。

25.26 审计该账目所采用的准则，必须相当于按照类似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或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予以审计。

25.27 ...

- (2) 发行人及发行人为控股公司的集团的事务状况、利润或亏损、以及现金流量状况（如有编制制综合账目）。

25.28 核数师报告须说明编制制周年账目所依据的法案、条例或其它法律规定，以及制订所采用的审计准则的权力机关或团体。

25.29 如无规定中国发行人在编制制的账目时须表示该等账目为真实而公平的意见，但规定其账目须按相若的准则编制制，则本交易所可容许其按该等准则编制制账目。然而，必须向本交易所征询有关意见。

...

25.44 如属中国发行人，《创业板上市规则》第十九章所提及的发行人「账目」，是指该中国发行人按照《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条所规定的《香港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国际财务报告会计准则》或《中国企业会计准则》而编制制的最近期公布的经审计账目或综合账目。

>>>

持续责任

会计标准

- 31.40 ~~根据《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5条，上市发行人的周年账目须符合《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创业板上市规则》第18.04至18.06条有关会计准则的规定。

...

年度报告及账目及核数师报告

- 31.43 ~~审计该帐目所采用的准则，必须相当于按照类似香港会计师公会或国际会计师联会辖下的国际审计及保证标准委员会所规定的标准~~或根据《国际审计准则》或《中国审计准则》予以审计。

...

附于董事会报告及周年账目的资料

...

- 31.56 ~~说明如发行人所采用的会计方式与有任何重大偏离其编制年度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准则，发行人应说明其原因~~《香港财务汇报准则》或《国际财务汇报准则》有重大差别的理由。

...」